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1月11日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珠海分行”）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42,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。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重新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（以下简称“新《贷款承诺函》”）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承诺向公司最高不超过53,600万元人民币（1年期1,400万元，3年期52,200万元）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。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1年。

上述新《贷款承诺函》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，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，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公司股份。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53,600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